

中華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作業要點

96 年 03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選課機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，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技(一)字第 0950060095D 號函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調查各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(科)適合高職學生修讀之專業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。
前項相關資料為課程名稱、授課時間、地點、學分費及其他必要資料，經提送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。
- 三、職校推薦之學生名單，由本校各系主任參酌並審核受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適性，製作成甄審通過名單，函知高級職業學校。
- 四、經甄選合格之學生，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，完成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(修讀實習課程者另行繳交實習材料費)及遵守本校教學、實驗室各項規則。
- 五、甄審通過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每班以不逾五人為限。
 - (二)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，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原則。
經教育部核准補助之專案計劃者，得開設專班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六、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核發學分證明。
- 七、甄審通過學生於進入相關系科就讀後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

抵免。

八、受推薦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成績，本校四技二專聯合甄選之推薦條件，並優予採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

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 調查表

[illegible]